



从“独角戏”到“大合唱”

——建安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同善 李丽萍

核心提示

良法善治引领美好生活,多元解纷促进社会和谐。

近年来,建安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1月份至今,该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5424起,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化解纠纷2199起,成功调解1433起,矛盾纠纷诉前化解率65.16%;全院收案同比下降8.28%,多年来首次实现收案数止增转降,案多人少的矛盾也得到一定的缓解。

■司法服务“走出去”

在建安区魏庄北街17号,有一个地方,名叫建安区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这里实行窗口化服务,公安交警、人民调解、保险行业调解、司法鉴定、法院立案等窗口依次排开,可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无缝衔接服务,实现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建安区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是建安区“1+5+X”诉调对接工作体系中的其中一个。近年来,建安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将多元解纷网络循序延伸覆盖,以源头预防和非诉化解为核心,以诉调对接平台为支点,着力构建“1+5+X”诉调对接工作体系。何为“1+5+X”?“1”即“1个中心”,在建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作为诉讼与非诉讼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培训指导、案件分流委托、流程对接等工作。

“5”即“5个工作站”,在该法院5个基层法庭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依托乡

(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诉前调解。

“X”即设立多个行业调解组织。根据纠纷类型和特点,该法院先后建成了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派驻审判团队,融合调解力量,多元、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仅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纠纷395起,涉案金额8.12亿元;诉前、诉中调解,执行和解,盘活资金1.4亿元。

■调解资源“引进来”

62岁的王法秀家住建安区邓庄乡,是一名人民调解员。12月21日8时,他准时来到建安区人民法院枪杆刘法庭诉调对接站,开始一天的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请进来’,按照专业化、集成化、一体化的思路,把各类社会调解资源汇聚到由法院主导形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该院副院长刘永法说。

今年6月,经建安区委政法委研究,建安区法学会通过公开报名、

统一考试、考核等程序,在不同行业招聘具有专业调解能力的专职调解员15人,派驻区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工作。王法秀便是其中之一。

同时,建安区人民法院一方面聘请许昌学院法学专家,许昌市银行业协会、许昌市保险业协会资深专业骨干,以及公安交警等20余人,常驻金融纠纷、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作专业调解;另一方面,加强与区司法局协调联动,充分利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资源,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朱培是许都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也是建安区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常驻该区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已调解成功金融纠纷64起,涉案金额10081万元。“打破了长期以来在司法界流传的‘金融案件不可调解’的神话。”朱培直言。

■“分调裁审”“加速度”

“针对涌进法院的各类矛盾纠纷,我们积极探索‘分调裁审’(即分流+调

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大力推行‘多元调解+速裁’一站式解纷模式,促进纠纷化解提质增效。”建安区人民法院院长吴涛说。

对于诉前同意调解的案件和党委政府指派、信访或其他相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纠纷,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时分流至诉调对接中心,由其委派相衔接的行业调解组织及诉调对接工作站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法官严格把关,根据申请依法适用司法确认程序,确保调解协议的强制力和执行力。调解不成功的,由专职调解员对案件调解中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进行确认和固定,转为正式立案,视案件情况再次进行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在该法院,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交给速裁团队快审;疑难复杂案件则由院长、庭长带领的团队精审,确保案件质效。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法院速裁团队共结案1459起,速裁结案数占全院结案总数的32.61%。

■线上线下“联动化”

“姜老师,调解书我已经收到了,太感谢你了……”今年8月13日,建安区五女店诉调对接站调解员姜日平接到远在山东青岛的李女士打来的电话。电话中,李女士对姜日平再三表示感谢。

李女士现年30岁,家住建安区五女店镇。今年7月,李女士一纸诉状递至建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与丁某解除婚姻关系。受理此案后,该法院当即委派五女店诉调对接工作站先行调解。负责此案的调解员姜日平了解到,李女士在山东青岛打工,丁某在广东东莞打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往来诉讼非常不便。在跟原、被告本人及律师沟通后,姜日平决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该案进行线上调解。

调解过程中,姜日平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调解协议。随后,双方在线上对调解笔录与调解协

议予以签字确认,调解员通过网络将调解协议推送给建安区人民法院五女店法庭法官。经审查,该法庭法官为原被告出具了调解书,并及时将调解书邮寄送达双方现居地。

疫情当下,建安区人民法院坚持人员“在岗+在线”,线上线下联动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线下,让当事人享受诉讼指导、调解、鉴定、司法确认等一站式服务;线上,依托“河南移动微法院”“阳光送达云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平台,提供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网上送达、网上调解及网上开庭等一条龙在线诉讼服务。

在该法院大力推动下,如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个看似具有浓厚专业色彩的术语,已经真实地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利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为方向,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吴涛说。

魏都区人民法院

网上办案减诉累 多元解纷促双赢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你们网上开庭,调解这个便民措施真是太棒了,这一来一回1000多公里不用跑了,省了不少事!”12月22日,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李先生通过电话向魏都区人民法院魏北法庭员额法官王启再三表示感谢。

李先生是上海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2019年8月、11月,上海某公司与许昌某公司先后签订了3个采购合同,就许昌某公司向上海某公司采购化学品事宜达成一致。合同签订后,上海某公司依约完成了3个合同相应产品的

送货,并向许昌某公司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发票,而许昌某公司却迟迟未付清货款。今年10月14日,上海某公司一纸诉状递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要求许昌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19万余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多发。王启接到该案后,仔细查阅案卷并通过电话向原被告了解案件情况。通过与双方沟通,王启得知,原告与被告之前一直合作顺利,此次被告一直未付清货款是因受疫情影响。今年春节过后,许昌某公司一度处于停产

歇业状态。由于部分岗位职工属湖北省籍贯人员,该公司复工复产后仍面临生产物资紧张、员工紧缺、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而此时,原告所处上海被列为中风险地区。考虑到疫情,为免除当事人奔波之苦,减轻其诉累,王启积极协调原被告进行网上开庭、调解。在调解过程中,王启耐心向原告辨法析理,为双方分析案件走司法程序会给被告带来的严重影响,也不利于双方后续合作。最终,被告主动给出还款方案,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

调解协议,即被告于2021年3月底前分期支付货款19万余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既要顺势而为,调整办案思路,拓宽办案渠道,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尽全力降低疫情对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的影响,又要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着眼长远利益、妥善化解纠纷,在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同时,给陷于困境的企业一个喘息的机会,取得多方共赢的效果。”该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阎鑫说。

襄城警察“眼力过人” 巡逻时认出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12月24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姜庄派出所一名警察“眼力过人”,巡逻时因多向人群看了一眼,成功锁定并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这名警察是姜庄派出所副所长付可涛。12月12日,襄城县姜庄乡某商店门口停放的一辆电动车被盗。接到

报警后,付可涛带领民警、辅警多方走访群众,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发现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然而,方某作案后藏匿起来。付可涛等民警虽采取多种侦查措施,但始终无法掌握方某的行踪。不过,职业习惯使然,付可涛通过多次观看视频资料,悄悄将犯罪嫌疑人方某的体貌特征牢记在心。

由于犯罪嫌疑人方某迟迟未落网,为防范电动车被盗案件再次发生,付可涛带领民警、辅警有针对性地在辖区内加强了巡逻。12月17日17时许,他再次带领民警、辅警走上街头巡逻。巡逻过程中,他不时看向人群,仔细观察。突然,他目光定格在人群中一名正四处张望的男子。“相同的帽子,相同的上

衣,走起路来上身有点儿摇晃……这不就是前几天盗窃电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方某吗?”付可涛回想确认后,带领民警、辅警悄悄向前,成功将方某控制。

经讯问,方某对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方某已被襄城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私售散装汽油牟利 两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王滨

在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以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伪劣油品为重点,全力查处无任何证照的“黑加油站点”,查控劣质油品使用、运输重型车辆。

12月18日,记者分别从禹州市公安局、长葛市公安局获悉,两地警方各自查获一辆流动“黑加油车”,以实际行动消除安全隐患,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2月11日,禹州市公安局钧台中心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辆老旧面包

车非常可疑,遂对该面包车进行检查。经查,该面包车后排座位已被拆除,车上安装有一个铁皮箱、一把油泵枪、一个加油计量器。在该面包车的后备厢,民警当场缴获灌装汽油100余公斤。

经讯问,该面包车所有人系胡某。面对民警,胡某对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非法改装车辆、私自为其他车辆加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12月15日,长葛市公安局也查获一辆流动“黑加油车”。该局食药环大队12月14日下午接到群众举报,说张某经常驾驶一辆黑色轿车四处流动进

行销售加油活动。接到举报后,民警连夜展开调查,很快便掌握张某的行动轨迹。

12月15日6时许,民警蹲守后将准备外出送油的张某抓获,当场从其车内查获加油罐一个、加油机一台、汽油300多公斤。经讯问,张某对流窜长葛市内多地,多次违规销售汽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汽油是燃点较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未经有关机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存储、出售汽油。胡某、张某擅自改装车辆,非法储

存、销售汽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12月11日,禹州警方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对胡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12月15日,依据有关规定将张某行政拘留。

流动“黑加油车”提供油品的来源和质量很难保证。汽车加了劣质油,可能导致发动机积炭、燃油系统堵塞,还可能导致汽车氧传感器和三元催化器失效,影响车辆行驶。在此,禹州、长葛警方提醒市民,到正规加油站给汽车加油,如发现私自贩卖汽油的违法人员,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政法一线



12月24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来到禹州市火龙镇大和村,深入群众,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传递法治精神,弘扬法治大爱。 李战胜 摄

郭某生、史某峰、沙某勋 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12月24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郭某生、史某峰、沙某勋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至20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至17万元不等;史某峰被剥夺政治权利2年。

史某峰现年43岁,绰号“大眼”,系原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第一中学教师。2005年5月,史某峰因无故闹事被当时的许昌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决后,不思悔改,反而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史某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恃强凌弱,强占民利,有组织地实施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还通过多次开设赌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2009年2月,五女店镇村民沙某勋在承建五女店某村粮库施工时,受到当地村民阻挠。沙某勋找到史某峰

“摆平”此事,史某峰带领手下来到粮库工地殴打当地村民,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

郭某生原本是建安区五女店镇的一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明知史某峰等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史某峰等人开设赌场提供资金、停车场所的直接帮助,并伙同史某峰、沙某勋等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强买强卖商品。

今年9月,长葛市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各自犯罪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沙某勋不服,提出上诉。受理该案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该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总第(91)期
(建安区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海萍(右二)一行前往建安区人民法院,调研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